

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13:30~15:00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董事長室

參、主席：林衍陞 主任

記錄：陳曉蕙老師

肆、出席人員：

教學組	曾昌育	註冊組	顏宜白	實習組	高靜蘭
商貿召集人	蘇聰明	幼保召集人	王蕙心	資處召集人	陳曉蕙
美容召集人	張斯芬	餐觀召集人	林欣宜	廣畫召集人	張淑霞
國文召集人	何雯濤	數學召集人	葉連遠	社會召集人	葉茂山
普科召集人	陳佩欣	應英召集人	薛凌雯	體育召集人	宋淑芬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是否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本校已推動多年的「教師增能計畫」極為類似。

討論內容：

林主任：本校預計下學年將參加教育部所推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此評鑑的期程為三年，目前第一年所要推行的相關工作，因與本校推行多年的「教師增能」活動極為類似，屆時只要將相關表件備妥即可，預計 2 年內全校教師皆可參加教專評鑑。老師們須於本學期期末前至「教專網」註冊參加線上課程 10 小時，待此研習完成後，再於教師中遴選一半的教師參加 7、8 月所開設的實體課程 12 小時，老師在上完實體課程之後，將取得初階的研習證書，而這些教師也將為未來教專評鑑的種子教師，第二年則由另一半的教師參加。

王蕙心老師：參加教師將分科別進行亦或是全體教師皆要參加？

林主任：目前本校全校教師皆已在進行「教室觀察」活動，故將採不分科別由全體教師一齊參加，但因此計劃須報准之後才能實施，故第一階段仍採一半教師參加，至於如何挑選這一半的老師？初步構想將於本學期結束前（即提報完計劃書之後）才遴選出來，至於本學期教師們所做的 10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因有效期限為 2 年，故不論遴選出來的教師為何人，大家也必須在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線上學習 10 小時。

張敏霞老師：可否說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流程？

曾組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流程可分為：

- (1)成立推動小組
- (2)送課發會通過
- (3)辦理宣導說明會
- (4)進行初階課程研習：線上課程 10 小時  
實體課程 12 小時
- (5)建立評鑑規準：聘請專家進行研討，並報中辦備查
- (6)進行第二次教室觀察
- (7)填寫綜合報告表
- (8)送推動小組審核
- (9)通過教師，核發初階教師證

蘇聰明老師：初階研習課程是採線上研習 10 小時，那麼實體課程 12 小時將如何進行呢？

曾組長：若本校參加教專評鑑教師人數達一定量(約 40 人左右)，即可自辦研習，且研習時間可自定(大約在 7、8 月間)，如此可免除教師因參加研習而須大量調代課的情形發生。

陳珮欣老師：評鑑規準該如何制定？按科別來分亦或全校統一？

曾組長：建議可採用全校皆適用的規準，如此才不會有太多不一樣的表格，至於評鑑規準可分為 A. 課程教學與設計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C. 研究發展與進修 D. 敬業精神與態度 4 大層面，若本校採逐年方式(即每年提出申請)則教師們須於前 3 年完成 A、B 兩項 評鑑指標的考核，以 A 項為例，其中 A-1 發展課程內容設計下較細項的評鑑指標及規準則須由各校按其學校狀況自行設計出較能適用於全校教師皆能適用的規準，規準的訂定，可透過開會，大家集思廣義來制定。

張斯芳老師：教室觀察是一學期做一次呢？還是以現在本校所推行的 4 次觀察方式進行？

曾組長：教室觀察一學期觀察一次即可，但內容須含觀察前、觀察中與觀察後三項內容來執行，觀察小組成員可以 3 位教師為 1 組，1 位為被觀察的教師，另 2 位則為審核的教師，如此評核完的成績較具有參考價值。

何雯溱老師：綜合報告表件有那些內容呢，其作用是？

曾組長：教師須將教室觀察後所填之表格(教學進度表、自評表、教案、教室觀察前與後的評核表等....)，送至推動小組審核，若未通過的教師則須再輔導該教師進行第二次教室觀察，若該教師通過審核，則推動小組須將綜合報告彙整後再送承辦單位審核，審核完成後即可簽發初階教師證。

林主任：在聽完曾組長的大致說明後，大家應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尤其是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僅是因應未來教育部的各項評鑑項目之一，同時也為落實校長所著「學校經營發展綱領」中，教師教學最終仍必須回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成效優良才可為本校招生的有力說明佐證之一，也為本校永續發展的奠基。

決 議：15 人出席、15 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有關人數及其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說 明：校長及承辦主任為當然代表，擬請家長會推選乙名為諮詢委員外，其餘可推選約 7-9 名委員，由召集人或老師擔任，以為推動。

討論內容：

林主任：推動小組成員除校長及承辦主任(蘇主任)之外，另我與曾組長及各科召集人總計有 13 人皆可為推動小組成員。

蘇聰明老師：按先前所述，推動小組審核人員已為各科召集人，如推動小組成員亦為召集人，恐有自己審核自己之情形發生？

曾組長：實施「教室觀察」活動的小組成員應為 3 人，1 人為被觀察者，另 2 人為觀察者，若 2 位觀察者在評核此次教室觀察的看法一致時，則只須彙整好觀察後之綜合報告呈推動小組，推動小組審察相關活動進行是否確實及表件是否備妥即可，換句話說，推動小組成員是不須再審核被觀察教師是否通過評鑑指標規準。

決 議：本校教專評鑑推動小組成員，除校長及承辦主任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外，其餘教師代表為陳珮欣、何雯溱、蘇曉雯、蕭達遠、葉茂弘、蘇聰明、張敏霞等 7 位老師、行政代表為教務主任林衍陞、教學組長曾苗育、實習組長高靜鳳等 3 人，合計 13 人。